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學生轉班暨轉學生編班作業實施辦法

壹. 依據：

106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9

- 一.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
- 二. 嘉義縣政府 94 年 3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30853 號函
- 三. 嘉義縣政府 97 年 4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55905 號

貳. 目的：

- 一. 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 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

參. 實施方式：

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成立轉班委員會，由校長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一名、教評會教師代表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以及該當年級所有導師共同組成，審核轉班之申請。
- 二. 學生家長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原班級導師之輔導記錄、輔導室之輔導記錄及經轉介公立醫院或是教學醫院之心理醫師或心理諮商師所做的專業鑑定報告、診斷書或是建議書，並請家長於申請書中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原班級導師及輔導室之輔導記錄由學校備妥）。
- 三. 教務處受理後，先協調輔導室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室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並經轉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之心理醫師或心理諮商師診斷之後，認為有調整上課環境需求者，召開轉班委員會研議。
- 四. 轉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室主任、原班導師以書面及口頭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轉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五. 如獲轉班委員會同意轉班，由各參與轉班委員會之委員參考該當年級各班之人數，決議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如仍無共識則由轉班委員會提出一至三個適合之班級呈由校長做最後之裁定，必要時可於召開轉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六. 轉班後續之相關學籍行政程序由註冊組負責處理。
- 七. 轉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

肆. 學生轉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

- 一. 若轉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二. 若轉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記錄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三. 若轉班原因係因個案本身之身心健康或是適應不良或是家庭因素使然，則轉班後應由輔導室會同級任導師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配合妥善予以輔導。

伍. 轉學生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轉學生之編班作業，應編入該年段班級人數最少（需加計特殊生）之班級，人數相同時，依班級序辦理（EX：101.102.103）。
- 二. 為考量班級經營之穩定，同一班級在一個月內，不宜編入第二位轉學（班）生，日期以教務處轉學（班）作業完成（轉入校務系統）時間為基準，寒暑假期間亦同。
- 三. 由本校轉出之轉學生，轉回本校時應回歸原班級就讀。
- 四. 身心障礙及藝才班轉學生，請輔導室依相關辦法辦理，不在此限。
- 五. 體育班轉學生，請學務處依相關辦法辦理，不在此限。
- 六. 轉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轉入生若有適應不良之問題，應依轉班作業程序辦理。

陸.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轉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家長轉班理由					
原班導師意見					
輔導室 評估建議	(需附訪談紀錄)				
申請人 家長簽章	原班導師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轉班委員會 會議 決議	檢附會議紀錄				
新班導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校長		
備註欄					

申請程序

1. 家長向教務處提出轉班申請。
2. 經由導師先行了解轉班原因，並由輔導相關人員晤談並轉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心理醫師或諮詢師所做專業鑑定報告、診斷書或建議書後，召開轉班委員會會議。
3. 由轉班委員會會議決定並推薦適當班級，經新班導師同意後簽名。
4. 會知相關處室並經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學籍資料與編入新班相關事宜。